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 大成刑事通讯

2014年第五期

总第40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4年第五期

#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林丽凤

## 序言

- 发行说明 .....4

## 大成刑辩动态

-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成功通过新章程并换届选举..... 5
- 2014年企业融资犯罪风险防范与刑事辩护论坛在常州召开 6
- 刑事部杜永浩律师代理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成功被做出不起诉决定..... 7
- 刑事部杜永浩律师成功代理“网游外挂”非法经营案 .....8
- 刑事部张志勇律师为骗取贷款的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10
- 上海分所王峰律师受聘担任上海检察机关“青年公诉人论坛”嘉宾评委.....11
- 宁波分所龚永茂律师代理额余某某受贿案非法证据排除 12
- 刑事部肖飒律师受聘“中国互联网金融诚信联盟”首席律师 ..... 13
- 刑事部赵运恒律师应邀在北京外国语大学举办讲座.....13

## 业界新闻

- 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四部门公布《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 ..... 14
- 最高法院公布《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16
- 广东出台细则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17

总第40期

#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 高检院：下一步将加大惩治行贿犯罪力度……………[18](#)
- 涉暴恐音视频非法传播危害严重 新疆集中公开宣判16案39人……………[19](#)

## 最新案例

- “6.8”特大跨国拐卖婴儿案宣判 主犯获死刑……………[21](#)
- 提供盗版电影供人下载 思路网经营者获刑罚 ……[22](#)
- 湖南临武瓜农死亡案二审宣判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3](#)
- 快播公司传播淫秽色情信息被查处……………[24](#)
- 江苏常熟“跑路”女老板集资案终审维持死缓判决……………[25](#)
- 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涉嫌商业贿赂案侦查终结……………[27](#)
- 福建涉案人数最多传销案在南平宣判 76人获刑……………[28](#)

## 大成法眼

- 注册资本犯罪不再是企业家头上的刀子——立法解释对注册资本犯罪的限制……………[30](#)
- 舌尖上的犯罪……………[32](#)

## 刑之什锦

- 读丛日云教授临别赠言有感……………[34](#)
- 七律 读徐律大作有感……………[35](#)

# 序言

##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 大成刑辩动态

## •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成功通过新章程并换届选举

2014年5月17日，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简称刑委会）在常州举办“2014年大成刑事论坛——企业融资犯罪风险防范与刑事辩护”。会后，召开刑委会全体委员会议。随着刑委会的蓬勃发展，原先的刑委会章程很多规定已经滞后，而且过于简单，不具备可操作性。根据议程，刑委会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刑委会新的章程，并举行刑委会换届选举。在赵运恒主任主持下，参会委员表决通过了新章程，并举行了刑委会首次民主换届选举。经过两名主任候选人演说、十二名常委候选人演说、当场计票和宣布等程序，会议最终选举徐平律师担任刑委会新一届主任，选举赵运恒（北京）、徐平（北京）、许昔龙（北京）、翟建（上海）、金辉（南京）、蒲桂平（乌鲁木齐）、叶晓东（深圳）、夏雪飞（成都）、张志勇（北京）为刑委会常委会成员。根据章程，徐平主任提名许昔龙为执行主任，提名张志勇为秘书长。上述新一届刑委会管理层成员将在大成律师事务所常委会批准后正式开展工作。

2012年初，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联合大成律师事务所各地分所中从事刑事业务的律师，成立了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赵运恒被推选为刑委会首任主任。这是大成律师事务所推进专业化建设的又一重大举措，刑委会由大成总部业务部门发起，联合各个分所专业律师，成立大成全球网络虚拟专业化团队，为各领域的专业律师搭建更大的平台。

刑委会目的是汇聚分所律师资源，在纵向上实现总所和分所的资源优化与整合。刑委会创办大成二级网站——大成刑事辩护网，编辑出版《大成刑事通讯》，还连续筹划举办大成刑事论坛，至今已经举办了五届。

刑委会自成立以来，在所领导的支持下、在首任刑委会主任赵运恒和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下，迅速发展壮大，已在全国刑事辩护领域成为最有影响力的专业委员会之一。刑委会将在新任主任徐平的领导下，引领大成律师事务所刑辩团队，再创辉煌。

# 大成刑辩动态

## • 2014年企业融资犯罪风险防范与刑事辩护论坛在常州召开

2014年5月17日，由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主办、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和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联合承办的“2014年大成刑事论坛——企业融资犯罪风险防范与刑事辩护”，在长江三角洲重镇——江苏常州市胜利召开。会议由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赵运恒主持开幕式，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戴旭初致欢迎辞，常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常州市律师协会会长金万新，常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常州市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朱云中分别致开幕辞，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戴金强总结发言。论坛分别由赵运恒、徐平、翟建主持，许昔龙等担任专家点评。来自常州市企业家代表、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各地分所、全国各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200余人参加论坛。中国律师网、京华时报、常州电视台、常州日报等多家媒体对此次论坛进行报道。

近年来企业融资犯罪风险显著增高，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的非法集资类犯罪高发，为了企业更好地防患于未然，也为了律师针对融资过程中如何为当事人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更为了辩护律师如何为融资犯罪进行有效辩护，与会代表就集资类刑事案件中犯罪主观故意的认定、企业融资犯罪证据辩护策略、民营企业融资的刑事政策辨析、关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思考、互联网金融企业刑事法律风险、民营企业融资环节的刑事法律风险防范、中国互联网金融刑事法律风险分析、融资领域罪名分析、集资类刑事案件的辩护等热点问题，展开热烈讨论。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此前已连续举办了四次刑事论坛。2011年7月，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和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在青岛首次举办刑事论坛，就当时备受关注的刑诉法修改问题进行研讨，积极参与刑诉法修改工作；2012年4月，在“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获批一周年之际，大成律师事务所和温州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刑事部和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筹）承办，主题为“2012新形势下金融法律制度改革论坛”在温州召开，研讨律师如何为金融改革保驾护航；2012年7月，大成律师事务所主办，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刑事部、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承

# 大成刑辩动态

办，主题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与律师辩护论坛”在厦门举行，重点研讨非法证据排除的有关规定和实务操作；2013年8月10日，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主办，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刑事部承办的“2013年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高峰论坛”在上海举行，会议主题为“审判前的刑事辩护”，围绕庭审前的刑事辩护有关话题进行了交流探讨，重点研讨审前程序、如何发挥律师在批捕环节的作用、庭前会议、以及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经过五届发展，大成刑事论坛的影响力已经从所内扩展到全国、从业内延伸到业外，不仅开阔了大成刑事律师的眼界，提高了大成刑事律师的职业素养，而且在行业内外产生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在常州论坛后，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通过新的章程，并成功换届选举，选举出新一届主任和常务委员会委员。



## • 刑事部杜永浩律师代理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成功被做出不起诉决定

2013年10月12日，北京某出版社有限公司财务主任杨某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东城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羁押于东城区看守所。11月18日，杨某被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杨某被逮捕后，杨某的亲属焦急万分，慕名来到大成，找到了杜永浩律师。接受委托后，杜永浩律师进行深入法律分析发现，该案所涉发票系由出版社的合作出版单位提供的。该合作单位与杨某所任职的出版社之间具有真实的业务往来。因此，该出版社并无偷逃国家增值税款的犯罪故意，客观上，用该合作单位提供的发票申报和抵扣税款，属于该出版社的正常抵扣权限范围之内。因此，该出版社客观上不属于偷逃国家税款，亦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杜永浩律师认为，杨某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向检察机关递交了取保候审申请书和不起诉意见书。经过多次与检察机关承办人沟通交换意见，最终检察机关采纳了杜永浩律师的辩护意见，决定对杨某取保候审。

# 大成刑辩动态

杨某被取保候审后，杜永浩律师并未停止对本案继续发表辩护意见，并再次向公诉机关提出不起诉的辩护意见。近日，东城区人民检察院采纳了杜永浩律师的辩护意见，最终认定本案不符合公诉标准，对杨某做出不起诉决定。



## • 刑事部杜永浩律师成功代理“网游外挂”非法经营案

2012年1月10日，韩某因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海淀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18日被执行逮捕。2013年，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对韩某等三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公诉机关指控：《大唐无双》《倩女幽魂》系某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品的两款网络游戏。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期间，被告人韩某未经该公司授权，在南京市其家中，编写以“SG”命名的外挂程序，用于在游戏中实现自动打怪，增开游戏窗口等功能。后被告人韩某将该外挂程序提供给被告人黄某，由被告人黄某在未取得相关许可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进行出售，两人并获利人民币31万余元。

经公开开庭审理，海淀法院认为，被告人韩某等人违反国家规定，从事研发、销售计算机外挂程序的非法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应予惩处。新闻出版署、信息产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专门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对外挂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加大对外挂行为的打击力度，以保护知识产权，维护著作权人、出版机构及游戏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免维护互联网游戏运营的正常秩序。在该通知中，外挂是指未经许可或授权，破坏合法出版的互联网游戏作品的技术保护措施，修改作品数据，挂接运营合法出版的互联网游戏作品，从而谋取利益，侵犯他人利益的行为。被告人韩某研发并由黄某销售的计算机程序具备外挂程序的

# 大成刑辩动态

基本特征。从《大唐无双》网络游戏的开发者、运营商和正常消费者的角度而言，涉案外挂软件在运行过程中突破游戏软件的技术保护措施、修改数据，不仅侵犯了开发者的合法权益，而且给运营商服务器增加负担，外挂软件的使用者会获得超越游戏规则的额外帮助、能够更快升级，这回破坏游戏规则，扰乱游戏运行的公平环境，使得游戏的正常消费者失去兴趣，放弃继续使用《大唐无双》，给运营商造成经济损失，从网络游戏产业发展和市场经济秩序的角度考虑，网络游戏是一种网络与文化相结合的新兴产业，但近年来，外挂等违法行为的出现，严重侵害了游戏开发者、运营商以及正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互联网游戏的正常秩序，破坏了网络游戏产业的良性发展，给国家、企业和消费者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在社会上产生了恶劣影响。而且韩某等人的行为实质是依附于网络游戏这种互联网文化产品所开展的一种提供违法服务为内容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根据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以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经过文化行政部门和电信管理机构批准，韩某等人不仅无照经营，而且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具有明显的违法性，非法获利甚多，故对韩某等人的行为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具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据此，判处韩某构成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一审判决后，韩某及其亲属不服，慕名来到我所，找到了杜永浩律师。了解案情后，杜永浩律师接受了韩某亲属的委托，为韩某提供二审辩护服务。

接受委托后，杜永浩律师经过多方了解案情，深入分析本案事实认定，证据采信以及法律适用问题，认为一审判决证据严重不足，存在无法弥补的硬伤，达不到证据确实充分的定罪要求。首先，韩某编写的程序是否为外挂软件，公诉机关并未提供相应的鉴定结论，一审法院也未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鉴定。因此，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认定被告人韩笑编写的软件工具为外挂软件。公诉机关的起诉并未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在证据方面，存在无法弥补的“硬伤”。在这种情况下，一审法院理应做出证据不足的无罪判决。其次，本案实际上，并没有破坏市场秩序，更谈不上情节特别严重。损害到了游戏公司这一家公司的经营收益，并不能等同于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

# 大成刑辩动态

此外，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韩某犯非法经营罪，没有法律依据，违反罪刑法定。甚至连最高人民法院亦从未对此作出相应的司法解释。一审法院纵容了公诉机关的证据不足，而且在适用法律规范问题上，刻意回避了“非法出版物”司法解释，从而造成了直接认为属于非法经营，破坏市场秩序，且情节特别严重这一主观随意性的判决。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后，采纳了杜永浩的辩护意见，认为本案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最终裁定将本案发回重审。



## ● 刑事部张志勇律师为骗取贷款的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

2014年1月30日，河北省故城县以骗取贷款罪为由，对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刑事拘留。王某某被刑拘后，其家人焦急万分，慕名找到大成律师事务所，委托张喜东、张志勇律师担任王某某的辩护律师。

接受委托后，张喜东、张志勇律师在第一时间会见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了解案件真实情况。根据案情，张喜东、张志勇律师认为王某某没有骗取贷款的犯罪故意，且涉案贷款均未到期，其行为不构成骗取贷款罪。张喜东、张志勇律师立即撰写取保候审申请书，马上向侦查机关递交取保候审申请，并向故城县人民检察院提出不予批准逮捕的申请。但办案机关没有采纳律师的意见，于2014年3月7日，对王某某执行逮捕。

张喜东、张志勇律师并没有气馁，而是代表家属，积极与侦查机关沟通，并动员王某某的亲朋好友，替王某某担保偿还涉案贷款，从而使涉案的689万元贷款及时得到偿还，并促成债权人对王某某达成谅解协议。同时，说服家属，让家属交纳足额保证金，充分保证王某某获得自由。张喜东、张志勇律师的工作打动了侦查机关，2014年5月8日，王某某被取保候审，王某某走出高墙与家人团聚。王某某及其家人对张喜东、张志勇律师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 大成刑辩动态

张喜东、张志勇律师熟练运用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审时度时，灵活务实，充分行使律师的权利，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大成律师扎实的专业水平和高超的办案技巧。



## • 上海分所王峰律师受聘担任上海检察机关“青年公诉人论坛”嘉宾评委

为提高全市检察系统青年公诉人业务水平，增强诉讼技能，上海检察机关组建“青年公诉人论坛”，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优秀青年检察官通过案例论辩、模拟法庭、业务研讨等形式进行岗位练兵。近日，该论坛在浦东新区检察院举办了一场模拟法庭对抗赛，由四组青年公诉人队伍分别担任控、辩双方，以某真实案例为题，分两场进行法庭辩论。浦东新区法院刑庭肖波副庭长受邀担任嘉宾评委并主持“庭审”，浦东新区检察院公诉二处房长缨处长及上海分所刑事部王峰律师分别担任控方和辩方嘉宾评委。

赛后，王峰律师根据主办方要求从辩护人的立场出发，分别对四组队员的场上表现进行点评。王峰律师围绕案件的罪名认定、犯罪金额、量刑情节，以及庭审辩论的语言、语态、语速发表了点评意见，同时还建议主办方可以邀请青年律师共同参与论辩，不仅增强比赛的对抗性，而且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沟通与交流。王峰律师的意见与建议得到与会人员的高度认同，主办方表示将通过上海律师协会邀请优秀青年刑事律师共同参与论坛。



# 大成刑辩动态

## • 宁波分所龚永茂律师代理额余某某受贿案非法证据排除

2010后至2013年间，余某某担任慈溪市某国有公司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慈溪市城市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建设工程中，收受他人贿赂计158万余元。

该案在审查起诉阶段，龚永茂律师作为余某某的辩护人，向公诉机关提交一组证据，认为现有证据证明其中78万元的受贿数额不能成立。后慈溪市检察院采纳辩护人部分意见，以120万余元向法院提起公诉。

在该案法院审理期间，龚永茂律师要求侦查机关提交全部同步录音录像，并申请法庭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辩护人认为，根据同步录音录像显示，在长达37小时，侦查机关并没有安排余某某睡觉，余某某处于极度疲惫的状态，精神和肉体上遭受痛苦的情形下，侦查人员逼取了余某某有罪供述。所以余某某在侦查阶段的有罪供述应当作为非法证据而予以排除。

2014年4月21日，慈溪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辩护人提出的长时间提审时间已明显超过正常、合理的作息时间，现公诉机关未提供在此期间已让被告人余某某得到合理休息的证据。根据刑事法律规定，对在上述时间段内取得的被告人余某某的供述，视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一审法院认定受贿数额为80余万元，并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非法证据排除作为新兴的刑事法律，各地法院适用均较为谨慎。特别是对贿赂类职务犯罪中，非法证据的排除更加困难。虽然本案最终作出了受贿数额80余万元有罪判决，但是对非法证据的排除予以了确认，具有一定的司法实务意义。



# 大成刑辩动态

## • 刑事部肖飒律师受聘“中国互联网金融诚信联盟”首席律师

2014年4月28日，中国互联网金融诚信联盟与《互联网金融》杂志聘请我单位肖飒律师为首席律师，处理联盟及成员的法律风险防控，特别是互联网金融企业涉及非法集资类刑事风险的防控工作。

中国互联网金融诚信联盟，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外经贸国际金融研究中心发起，并联合中国商业文化研究会道德建设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及部分知名企业共同成立，是国内第一家关注互联网金融诚信建设的行业自律组织。



## • 刑事部赵运恒律师应邀在北京外国语大学举办讲座

5月20日下午，大成刑事部主任赵运恒律师应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邀请，为该院学生举办“自媒体时代的律师辩护技巧与职业道德”讲座，获得好评。

赵律师结合具体热点案例，讲述了自媒体作为互联网时代产物，已经成为社会大众、司法机构和律师的常用传播工具，是律师辩护权利遭遇不正常阻碍时的救济途径之一。自媒体是一面镜子，会照出一个律师的辩护水平和职业素养。最近最高院公开选拔厅处级法官时，考察内容中就包括了每个候选人在网上的自媒体内容。如何合理运用微博、微信等自媒体，既获得舆论的支持，又能守住法律和职业道德底线，为当事人带来最大化的合法利益，是当前对律师执业能力的一大挑战。在代理案件时滥用自媒体，不为当事人利益负责，必然对律师正常执业和队伍形象带来危害。只有为当事人争取利益的良好道德愿望而滥用自媒体也是不够的，可能造成适得其反的效果，还要同时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准和经验判断能力，在坚实的业务素质基础上，与辩护技巧相结合，谨慎适当地运用自媒体，才可能取得较好效果，体现出律师良好的职业道德，为当事人争取最大利益。



# 业界新闻

## • 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四部门公布《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

在近些年多起涉医犯罪行为的背后，医患矛盾已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一个突出问题。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公布了《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这部意见的出台，将成为遏制、预防此类犯罪的发生，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的法律依据。

### 为司法实践提供处罚依据

在处置涉医违法犯罪案件时，意见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及时出警、快速处置，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立案侦查，确保侦查质量。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依法批捕、起诉，对于重大涉医犯罪案件要加强法律监督，必要时可以对收集证据、适用法律提出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准确定罪量刑，对于犯罪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被告人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涉医犯罪行为，要依法从严惩处。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第五庭副庭长马岩表示，经过调查研究，近年来，暴力杀医、伤医，侮辱恐吓医生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尤为突出。“意见规定了故意杀害、伤害医务人员，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侮辱恐吓医务人员及扰乱医疗秩序等六类典型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将受严惩。这样，司法机关在处罚打击相应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法律依据将更明确，‘快侦、快诉、快审’也将更具操作性。”

### 精准定位剑指职业“医闹”

专家指出，意见的一大亮点，是提出要对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涉医违法犯罪行为或借医疗纠纷实施敲诈勒索的“医闹”行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有关规定从严惩处。

“小闹给小钱，大闹给大钱，不闹不给钱。”万欣认为，近年来全国涉及医闹的医疗纠纷案件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在于医患之间的沟通机制不顺畅，患者通过正常渠道解决医疗纠纷的难度较大。

# 业界新闻

在正常情况下，出现医疗纠纷首先应寻求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调解失败再选择司法诉讼。但是，我国现行调解机制推行时间还不长，群众对此不太熟悉，对其公正性也存疑虑。而一旦选择法律维权，就将面对漫长的司法程序，耗费巨大的金钱精力，这让许多患者心生畏惧，宁愿去找“见效快”的“医闹”处理。万欣表示，本次意见明确提出对职业“医闹”要严惩不贷，这一执法困境将有望得到解决。

## 三道程序化解医患纠纷

专家认为，绝大多数的医患双方还是相互配合的，有着“治好病”的共同目标，出现纠纷的是少数。

以北京市为例，统计数据显示，北京2013全年的门急诊量达到2.16亿人次，出院270万人次，医患纠纷、医疗投诉率为十万分之二。“然而，一旦出现严重的医患纠纷甚至伤医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就十分恶劣，对医患双方来说都是悲剧。”马岩说。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指出，意见为处理医疗纠纷规定了三道程序：医疗机构应设立专门的投诉管理部门，畅通投诉渠道，做到投诉必管、投诉必复。对于医患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不成的医疗纠纷，引入第三方调解机制。在第三方调解无效等情况下起诉至法院的医疗损害赔偿案件，法院应及时立案受理、依法判决，切实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截至2013年底，全国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达到2925个，基本实现地市全覆盖。2013年共受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案件5.3万余件，调解成功率达到80%以上。”国家卫计委医政医管局副局长郭燕红认为，第三方调解机制在解决医患纠纷时行之有效。

对此，意见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要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改善服务态度，注重人文关怀，尊重患者的隐私权、知情权、选择权等权利，根据患者病情及实际需求，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沟通，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来源：新华社）

# 业界新闻

## • 最高法院公布《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为了防止减刑、假释领域的司法腐败，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4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新闻发言人孙军工指出，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已势在必行。孙军工称，减刑、假释作为刑罚变更执行的重要措施，是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的重要制度，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罚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体现，对于激励罪犯积极改造，促进罪犯回归、融入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孙军工在介绍《规定》的制定背景时指出，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与普通刑事案件存在较大差异，例如由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实行一裁终结等。关于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程序，刑法、刑事诉讼法中有一些原则性规定。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发布的《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2012年减刑假释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法解释》）对于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作出了一些规定，但在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组织、审理范围、开庭审理和书面审理要求等方面没有作出具体规定，实践中亟需进一步完善。

孙军工称，为了防止减刑、假释领域的司法腐败，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一些地方法院试行采取听证或开庭审理方式办理减刑、假释案件。2010年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对减刑、假释案件应采取书面审理和开庭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后又多次重申对于部分影响重大和社会关注度高的减刑、假释案件应开庭审理的要求。各地法院高度重视，一些高级法院制定了开庭审理的操作性规定，积累了不少成功经验，但对于开庭审理的具体操作尚存在做法不相同、效果不明显等问题，书面审理案件的程序也不完全统一。为此，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已势在必行。

孙军工介绍，中央政法委于2014年年初出台的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中央政法委指导意见)中，对严格减刑、假释案件的程序规定提出了很多新的更高要求。2014年3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召开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指导意见视频会议，提出了

# 业界新闻

“五个一律”的工作要求，即“凡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一律在立案后将减刑、假释建议书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书等材料依法向社会公示；凡是职务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金融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案件，一律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凡是职务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金融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案件的公开开庭，一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有关方面代表旁听；凡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裁判文书，一律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依法公布；凡是法院工作人员在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甚至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从重追究责任。”“五个一律”的工作要求，抓住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程序运行中的关键节点，提出了明确的执行要求，核心是坚持阳光司法，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体现了人民法院以最坚决的意志、最坚决的行动，扫除司法领域腐败现象，坚决清除害群之马的坚强决心。

孙军工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总结各地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实践经验基础上，经过反复调研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出台了本《规定》。《规定》将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新网）



## • 广东出台细则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

5月15日，广东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15日联合颁布《关于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案件从刑罚执行机关提请，检察机关提出检察意见，法院审理作出裁定，到裁定后检察院审查监督，每一环节应当如何操作，规范此类案件的审理，防止高墙内的司法腐败。

（来源：新华社）



# 业界新闻

## • 高检院：下一步将加大惩治行贿犯罪力度

在5月14日召开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发布会上，发言人称今年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8222件10840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贪污贿赂犯罪要案661人(内含厅局级干部57人)，占立案总人数的6.1%;贪污贿赂5万元以上、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的大案6759件，占立案总件数的82.2%。

高检院反贪污贿赂总局负责人在发布会上介绍，今年以来，检察机关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充分发挥反贪侦查职能，有力惩治和震慑了贪污贿赂犯罪分子。

该负责人分析，从第一季度办案情况看，检察机关反贪工作主要具有四方面特点。一是办案力度进一步加大。与去年同比，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件数、人数分别上升24%和19.8%。二是办案重点突出。集中力量查处贪污贿赂犯罪大案要案，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5万元以上、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的大案数与去年同比上升26.9%;立案侦查县处级以上干部贪污贿赂犯罪要案数上升46.9%。三是查处危害民生民利贪污贿赂犯罪取得新进展。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科研、扶贫救灾、环境保护等民生领域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4760件6402人，涉案总金额6.5亿余元。与去年同比，立案件数和人数分别上升30.2%和25.5%。四是办案的质量、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升。与去年相比，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侦查终结4904人，同比上升16.4%;提起公诉3095人，同比上升7.4%;法院判决有罪4094人(含上年积存)，同比上升19.6%。

这名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反贪工作将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确保强劲办案势头不减;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深入推进重点查办行贿犯罪工作;加强追逃追赃工作，切断腐败分子的后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安全;进一步加强过硬反贪队伍建设。

这名负责人还在会上表示，高检院反贪总局将坚持带头办案，认真组织查办省部级干部案件，发挥办案示范作用。



# 业界新闻

## ● 涉暴恐音视频非法传播危害严重 新疆集中公开宣判16案39人

5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通报了近期新疆全区法院涉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犯罪案件的审理情况，并公布多起典型案例。

其中，5月20日，新疆塔城、昌吉、巴州、阿克苏、喀什、和田6个地州人民法院对16案39人集中进行了公开宣判。这批案件罪名涉及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和非法制造枪支罪等，涉案被告人均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最长刑期15年。

就此，新疆区内部分法律界专家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涉及暴力恐怖的音视频通过网络等各种方式非法传播，其危害性极其严重，政法机关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及时判决惩处，将积极推动从源头上消除暴恐思想滋生蔓延土壤，确保全区社会稳定大局。

### 传播暴恐音视频违法犯罪活动日益活跃

当今，互联网发展迅速，移动存储介质传播信息也更加方便快捷，从而改变着人们传统的思维 and 生活方式。信息的科学传播有利于统一思想、凝聚人心，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但另一方面，如果对互联网、移动存储介质传播管理不善，必然会导致不良信息泛滥、引发矛盾、涣散人心，甚至成为不法分子违法犯罪的工具。

近期，新疆已经连续发生多起严重暴力恐怖案件，给各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暴力恐怖活动已成为影响新疆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重大现实危害，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厉打击，严密防范。同时，必须从源头上消除暴力恐怖思想滋生蔓延的土壤。

据记者了解，仅2013年，“东伊运”共制作发布暴恐音视频107部，超历年总和，部分传入境内，煽动性极强。敌对势力蓄意制作和传播的音视频，目的很直接，就是渗透和传播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达到他们的分裂目的。

从近年来新疆破获的暴力恐怖犯罪案件来看，制作、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成为当前暴恐案件多发的重要诱因，暴恐分子几乎都曾收听观看过暴力恐怖音视频，最终实施暴力恐怖犯罪。特别是利用互联网传播非法宣传品速度快、范围广、方式隐蔽，对社会稳定的危害和影响日益严重。

# 业界新闻

对此，今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文化厅、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严禁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通告》对什么是“暴力恐怖音视频”作出界定，并强调严禁制作、发送、播放、复制、传播、存储暴力恐怖音视频，严禁浏览、下载、存储、复制、转发、发布、上传暴力恐怖音视频以及相关网址链接，严禁制作、贮存、销售、运输、夹带、寄送含有暴力恐怖音视频的物品。

对违反《通告》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通告》发布之后，新疆各地、各部门加大查处、打击传播暴恐音视频工作力度，全区公安机关已清理暴恐音视频、链接等有害信息2229条，侦办各类案件226起，共打击处理232人，其中刑事拘留71人，批捕17案34人。对107名案件当事人分别进行了行政拘留、警告等处罚。

新疆全区各级法院高度重视，及时开展涉传播暴恐音视频犯罪案件审判专项工作。经依法开庭审理，5月20日，塔城、昌吉、巴州、阿克苏、喀什、和田6个地州对16案39人集中进行了公开宣判。这批案件罪名涉及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和非法制造枪支罪等，涉案被告人均已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等刑罚。

新疆高院新闻发言人于会堂表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公布典型案例，目的就是让社会公众进一步认清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的极端危害性，自觉抵制和阻止暴恐音视频的传播，净化社会环境；同时警示并教育那些潜在的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违法人员，要引以为戒，遵纪守法，悬崖勒马。

（来源：法制网）



# 最新案例

## • “6.8”特大跨国拐卖婴儿案宣判 主犯获死刑

5月16日，曾经震惊全国的“6·8”特大中越跨国拐卖儿童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宣判。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黄清恒死刑，黄曼丽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阮氏军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拐卖儿童罪判处庄存、阮黄玲、阮氏红、阮氏碧秋等21人有期徒刑十五年至一年零十个月不等，并对上述24名被告人处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或罚金，其中对被告人阮氏碧秋附加驱逐出境。

上述涉案24人（女性18人）中，越南籍1人，自称越南籍8人，中国籍15人。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黄清恒在得知广东揭阳等地少数家庭有收养婴儿的愿望后，产生了从越南组织婴儿到广东省揭阳市出卖或组织越南籍孕妇到中国待产，分娩后再将婴儿卖出的犯意。2010年期间，在与被告人黄曼丽相识后，黄清恒和黄曼丽共同实施了数次将婴儿从越南接送到广东省出卖的犯罪行为。

2011年，被告人黄清恒、黄曼丽与被告人阮氏军达成共同将婴儿从越南接送到中国境内以非法获利的共谋后，逐渐与被告人庄存、阮黄玲、阮氏红、阮氏碧秋等人形成拐卖儿童的犯罪团伙，从越南经广西东兴市向广东省揭阳市、汕头市等地接送、中转或贩卖儿童，或组织越南籍孕妇到中国待产，产后再将婴儿卖出。其中，被告人黄清恒主要负责联系越南籍妇女“阿中”等人在越南境内组织婴儿来源，并安排被告人阮黄玲、阮氏碧秋等人在越南境内以及广西至广东之间的接送。被告人黄曼丽主要发展了被告人郑斯旭等人到东兴市接送带婴儿偷渡入境的越南籍妇女到东兴市区交接中转或安排搭乘客车至广东。被告人阮氏军发展了赵美嫦（另案处理）及被告人阮氏雪贞、余某等负责到广西东兴市接婴儿回广东省汕尾市交给被告人阮黄玲等人出卖。从2010年至2011年期间，该团伙共出卖男性儿童20余名，其中，公安机关解救出11名涉案婴儿（儿童）。婴儿卖出后，阮氏军将所得赃款扣下自己应得的利润，余款打给黄清恒、黄曼丽，黄清恒和黄曼丽将所得利益平分，其他负责接送或提供帮助的被告人则得到一定好处费，而居间买卖或介绍婴儿卖出的相关被告人也从中获取一定的利益。

# 最新案例

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清恒、黄曼丽、阮氏军、庄存、阮黄玲、阮氏红、阮氏碧秋等24人以出卖为目的，贩卖、接送、中转儿童，其行为均构成拐卖儿童罪。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认罪态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等相关法律规定作出以上判决。



（来源：中国法院网广西频道）

## • 提供盗版电影供人下载 思路网经营者获刑罚

经著作权人许可，将电影、电视、音乐作品以种子形式上传至论坛供人下载，制成硬盘在淘宝网销售，检察机关以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5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周志全等7人利用思路网站侵犯著作权犯罪一案进行了公开宣判，此案系海淀法院开展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以来，公开宣判的一起涉及网络著作权犯罪的典型案例。

2008年8月，被告人周志全注册成立北京心田一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思路网站。思路网站下设门户网（网址www.siluhd.com）、思路论坛（网址bbs.siluhd.com），并以HDstar论坛（网址www.hdstar.org）作为思路网站的内站。2009年1月至2013年4月间，被告人周志全雇佣被告人苏立源、曹军、贾晶洋、李赋然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会员制方式，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大量影视、音乐等作品以种子形式上传至HDstar论坛，供2.6万余注册会员下载，在思路网站投放广告，并通过销售网站注册邀请码和VIP会员资格营利。

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间，被告人寇宇杰雇佣被告人崔兵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电影至4000余份硬盘中，并通过淘宝网店铺予以销售。



# 最新案例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志全雇佣被告人苏立源、曹军、李赋然、贾晶洋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作品，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寇宇杰雇佣被告人崔兵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他人作品，情节特别严重，上述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周志全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苏立源、曹军、李赋然、贾晶洋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被告人寇宇杰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崔兵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被告人苏立源、曹军、李赋然、贾晶洋、崔兵到案后及庭审中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其五人均依法减轻处罚，寇宇杰到案后及庭审中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法院对其亦依法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周志全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判处被告人寇宇杰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5万元；判处被告人苏立源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分别判处被告人曹军、李赋然、贾晶洋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分处罚金5万元；判处被告人崔兵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



(来源：中国法院网)

## ● 湖南临武瓜农死亡案二审宣判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月15日，湖南“临武瓜农事件”二审在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宣判。法院审理后，做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涉事城管廖卫昌、袁城、骆威平、夏际玉以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年、4年、3年6个月。

2013年7月17日，临武县城管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与当地瓜农邓正加夫妇发生争执，冲突中邓正加倒地死亡，这一事件广受社会关注。事发后，涉事城管局工作人员廖卫昌等6人被刑拘，城管局局长胡郴、党组书记邹红卫被免职。

# 最新案例

2013年12月27日, 永兴县法院对被告人廖卫昌、袁城、骆威平、夏际玉等四人以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年、4年、3年6个月。四被告人不服, 向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年4月23日, 该案二审在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来源: 人民网)



## • 快播公司传播淫秽色情信息被查处

5月15日,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通报,快播公司存在传播淫秽色情内容信息行为且情节严重,根据相关规定,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拟对其处以吊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同时,快播公司传播淫秽色情信息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目前公安部门已立案侦查,刑拘多名犯罪嫌疑人。

记者了解到,2013年底,北京市公安和版权部门在执法检查中查扣了快播公司管理的4台服务器,仅部分服务器中就存储淫秽色情视频3000多部。今年3月,有关部门在对快播公司相关应用和栏目进行监测中,也发现大量淫秽色情视频。打击网上淫秽色情信息专项行动开始之后,相关部门对快播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调查取证。

全国“扫黄打非”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快播公司利用开发的播放器和管理的服务器提供视频播放服务,迅速地拥有了大量使用者。然而,快播公司在提供服务时不履行内容安全管理责任,罔顾社会公德,突破法律底线,大肆为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传播提供平台和渠道,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影响极为恶劣,必须予以严惩。

该负责人表示,打击网上淫秽色情信息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扫黄打非”办督办了一批制售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违法犯罪案件,至今已公布了20起典型案例,快播公司传播淫秽色情信息一案就是其中之一。这些案件,违法问题突出、性质严重、手段恶劣、影响极坏,不打不足以惩治犯罪活动、维护法律尊严。

# 最新案例

下一步,全国“扫黄打非”办将加大打击力度和查办案件力度,并于5月中下旬组织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督查,重点督查全国“扫黄打非”办督办的重点案件查处情况和转办的群众举报线索核处情况,进一步落实任务、严格责任,推动专项行动不断深入。

该负责人表示,打击网上淫秽色情信息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扫黄打非”办督办了一批制售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违法犯罪案件,至今已公布了20起典型案件,快播公司传播淫秽色情信息一案就是其中之一。这些案件,违法问题突出、性质严重、手段恶劣、影响极坏,不打不足以惩治犯罪活动、维护法律尊严。

下一步,全国“扫黄打非”办将加大打击力度和查办案件力度,并于5月中下旬组织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督查,重点督查全国“扫黄打非”办督办的重点案件查处情况和转办的群众举报线索核处情况,进一步落实任务、严格责任,推动专项行动不断深入。



(来源:法制日报)

## • 江苏常熟“跑路”女老板集资案终审维持死缓判决

5月13日,备受关注的江苏省常熟市“跑路”女老板顾春芳集资诈骗、合同诈骗、抽逃出资一案,近日常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法驳回顾春芳的上诉,维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对其作出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至此,该案刑事部分基本告一段落。

苏州中院一审查明,顾春芳于2008年至2012年3月间,在背负巨额债务、明知无法偿还的情况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通过伪造虚假证明文件以及指使他人冒充高干子弟等手段,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共计人民币约17.7元;至案发时,尚有人民币约4.6亿元不能归还,数额特别巨大。

2011年8月至10月,顾春芳在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虚构做煤炭生意的事实,并提供虚假煤炭买卖合同等证明文件,骗取他人签订保证合同提供担保,向常熟市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几家单位贷款5

# 最新案例

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主要用于归还他人借款及支付利息，至案发时尚有人民币3900万元不能归还。

2008年9月，顾春芳借款200万元，以陈某、顾某为挂名股东的名义，进行虚假注册验资，公司注册成立后，即将注册资本全部抽逃，用于归还他人借款。2009年2月，顾春芳以本人为股东及陈某、顾某为挂名股东进行虚假增资验资，增资验资结束后，即将上述增资注册资本800万元全部抽逃，用于归还他人借款。

为躲避债务，2012年3月，顾春芳潜逃离开常熟，不久在上海被警方抓获。

一审法院认为，顾春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约17.7亿元，至案发尚有约4.6亿元不能归还，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的损失，已构成集资诈骗罪。顾春芳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又构成合同诈骗罪。此外，顾春芳为设立公司及增资而向他人借款，待公司成立及取得增资验资后即将资金抽回，还构成抽逃出资罪。顾春芳犯有数罪，应予数罪并罚。鉴于顾春芳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

2013年10月，一审法院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合同诈骗罪、抽逃出资罪，数罪并罚，对其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顾春芳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顾春芳认为，自己的大部分借款行为是针对熟人进行，没有对社会公开宣传；很多出借人所持借条包含利息，缺少银行交易凭证部分不能认定，其与华联公司在2006年至2008年间的多次借款，共支付利息1500—2000万元。一审判决认定其构成集资诈骗罪，定性不当；认定其集资诈骗数额有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出庭检察官对此不予认可，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今年4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顾春芳及其辩护人的上诉理由、辩护意见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一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新华网)



# 最新案例

## • 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涉嫌商业贿赂案侦查终结

5月14日从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获悉，历经10个多月的侦办，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SKCI）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单位行贿、对单位行贿等案已侦查终结，于日前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侦查机关现已查明，2009年1月犯罪嫌疑人马克锐就任犯罪嫌疑单位GSKCI处方药事业部总经理后，为了完成GSK总部下达的高额销售增长指标，在犯罪嫌疑人张国维等人支持下，全面倡导“以销售产品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强调“没有费用，就没有销量”的销售手段，先后组建和扩充了多个销售部门，将贿赂成本预先摊入药品成本，并组织各部门在虚高药价条件下，通过大肆贿赂医院、医生、医疗机构、医药相关协会组织等医药销售相关部门及其所属人员推销药品，牟取非法所得数十亿元。

据侦查机关介绍，GSKCI在中国销售的药品大多冠以海外原研药名义，在药品进口前通过转移定价的方式，增高药品报关价格，在将巨额利润预提在境外的基础上，设定高额销售成本用于支撑贿赂资金。GSKCI药品的价格远高于在其他国家的价格，最高的达到其他国家的7倍。通过贿赂销售，GSKCI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逐年攀升，从2009年的39亿余元，增长至2012年的69亿余元。在此期间，马克锐等犯罪嫌疑人组织其财务部门，采取在GSK内部虚假交易的手段，将在中国境内的绝大部分违法所得作为采购成本转移到境外预设的公司结算。其巨额贿赂成本及违法所得，实际上都通过虚高的药价转嫁给中国的病患人员和国家财政承担。

侦查表明，为了刺激增加销售额，GSKCI采取多种方式鼓动销售员工“轻合规，重销售”，不但向员工提供高额销售费用，还制定了奖惩制度，完成销售指标获得高额奖金，完不成者则面临着被解雇或无法升迁的命运。在这种畸形的考核目标和制度导向下，GSKCI下属销售员工采用各种方法大肆进行贿赂活动。马克锐等公司高管人员组织各部门，在各种公开场合和行政执法部门检查中，极力回避和掩护贿赂销售行为，努力维护行贿费用的资金输出渠道。

侦查机关查明，在处方药和疫苗销售过程中，GSKCI下属各药品生产企业、与经营相关的各部门全面参与，建立自营药品销售、外包药品销售、“冷链”（疫苗）销售、大客户团队销售、危机公关五条

# 最新案例

“贿赂链”，形成了医药代表贿赂医生、地区经理贿赂大客户、大区经理贿赂VIP客户、市场部贿赂专家、大客户部贿赂机构的贿赂网，贿赂销售行为涉及全国各地。其中，外包药品销售贿赂链中，GSKCI为规避贿赂销售法律风险，以支付推广服务费形式将药品外包给江苏泰陵医药等7家公司代销，并全盘复制其贿赂销售模式通过其对医生行贿；疫苗销售贿赂链中，为在销售终端打压竞争对手，实施“冷链”计划，出资1300余万元采购小汽车、电视机、电动车、摄影摄像器材等非医疗设备，根据疫苗销量，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疫苗接种点客户行贿。

侦查机关查明，为抢占市场份额，GSKCI通过贿赂设置排他性障碍，提高药品市场销量。2010年以来，因肝炎药“贺普丁”专利药资格到期、大量国内仿制药即将大量上市，GSKCI先后实施所谓“长城计划”、“龙腾计划”，行贿数千万元，并明确要求不得采用国产同类药品。实施“长城计划”后，不少医院不再采购贺普丁国内同类药品。

此外，在近年的贿赂销售过程中，全国多地工商部门不断接到该公司涉嫌商业贿赂的举报并立案调查。2012年，犯罪嫌疑人马克锐、张国维、赵虹燕组织人员成立危机应对小组，先后向北京、上海等地工商行政执法人员和关系人行贿，意图阻止工商部门对其查处，直至2013年6月被查获。

目前，检察机关正在对此案进行审查。



(来源：新华社)

## • 福建涉案人数最多传销案在南平宣判 76人获刑

4月28日，福建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28日对一起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和非法拘禁案依法作出宣判，涉案76名被告人获刑。

# 最新案例

延平区法院称，该案是福建省迄今为止审结的涉案人数最多、跨省域范围最广的传销案。该案骨干人员均来自外省，犯罪人员籍贯涉及湖南、广西、重庆等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76名被告人中，4人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和10万到15万元(人民币，下同)不等罚金；12人被判处有期徒刑5—10年；4人被判处有期徒刑3—5年；56人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以下。

据延平区法院法官陈述，2010年，被告人向玉兰、蒋才华、王柏红、郭泽葵等人先后参加了以推销虚拟的“天津天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每套2800元)为名的传销组织，并在福建南安市和安溪县等地开展传销活动。

2012年11月8日，该传销组织被南平市、延平区两级警方摧毁。该传销组织管理严密，以“家”为单位，在南平市延平区租住多套住房，执行统一的行为规范，使用统一的传销学习资料，实行半军事化管理；组织下属传销人员以电话、QQ或通过网络招聘等方式诱骗被害人；通过宣扬、鼓吹迅速致富的方式，采取非法拘禁的手段，引诱、胁迫被害人缴纳“上线款”加入传销组织。

延平区法院披露，在这起传销案中，传销组织成员在拘禁期间对被害人实施殴打、体罚、变相体罚，非法拘禁多达56起，存在对被害人采取两小时蹲马步面壁、辱骂泼冷水等方式进行变相体罚和多人围攻暴打的情形。

(来源：中新网)



# 大成法眼

## • 注册资本犯罪不再是企业家头上的刀子——立法解释对注册资本犯罪的限制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龚永茂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这次立法解释包括：1.单位犯罪；2.注册资本犯罪；3.骗取社会保障待遇犯罪；4.食用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这次立法解释包括：1.对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逮捕；2.被害人對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的规定；3.人民法院对监外执行的规定。

对于本次立法解释中的注册资本犯罪，特别是对犯罪主体的限制,在刑事诉讼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注册资本犯罪不再是绝大多数企业家头上的一把刀子。

### 一、刑法对注册资本犯罪的规定

**【虚报注册资本罪】**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大成法眼

## 二、立法解释对注册资本犯罪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公司法修改后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认缴登记制的公司的适用范围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

## 三、公司法对注册资本的规定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的明确规定，目前仍有27类行业，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而是继续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

这27类行业分别是：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外资保险公司，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 四、注册资本犯罪有了严格限制

在经济犯罪领域，合同、金融、涉税等犯罪，会与经济纠纷相混淆，往往介于罪与非罪之间，公安如果侦查经济犯罪难以成立，一般都会侦查企业的注册资本等情况，以给案件找出路。很大一部分企业都能够找到注册资本违法的情形。一旦涉案主罪不成立，那么虚报注册资本罪或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就粉墨登场，成了经济犯罪侦查中的口袋罪。

大家还记得几年前的经济犯罪大行动吗？大量企业涉及注册资本类犯罪，让那些企业家们焦头烂

# 大成法眼

今后，绝大多数公司都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只有极少数企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所以某种意义上已经废除了我国刑法注册资本犯罪的大量适用，大幅度减少注册资本犯罪的适用范围，是对市场经济环境的改善，对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市场主体的创业积极性、创业活力有很大作用。同时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是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重要举措，这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 • 舌尖上的犯罪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龚永茂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这次立法解释特别包括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中国是个美食大国，一些地方偏好食用野生动物，尤其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时下正值“舌尖上的中国（二）”热播，“没有买卖，就没有杀戮”，食用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也面临牢狱之灾！本次立法解规定了，明知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而买来吃或者买来用的，性质上与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相同，舌尖上的犯罪！这次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立法解释，是对违法猎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一个打击，将对社会行为起到引领和规范作用。

### 一、刑法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的规定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大成法眼

**【非法狩猎罪】**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二、立法解释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含义和收购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如何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題，解释如下：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明知是犯罪所得而收购的行为。

## 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的定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7号规定：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

# 刑之什锦

- 读丛日云教授临别赠言有感

大成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徐平律师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

九号文件七不讲，  
动物庄园魅影魑。  
蒲家幼童号音在，  
耄耋老妪狱状吭。  
痴痴瘖人喃新政，  
半半世纪风波瘴。  
从来雨后未必晴，  
肃气萧瑟祛惑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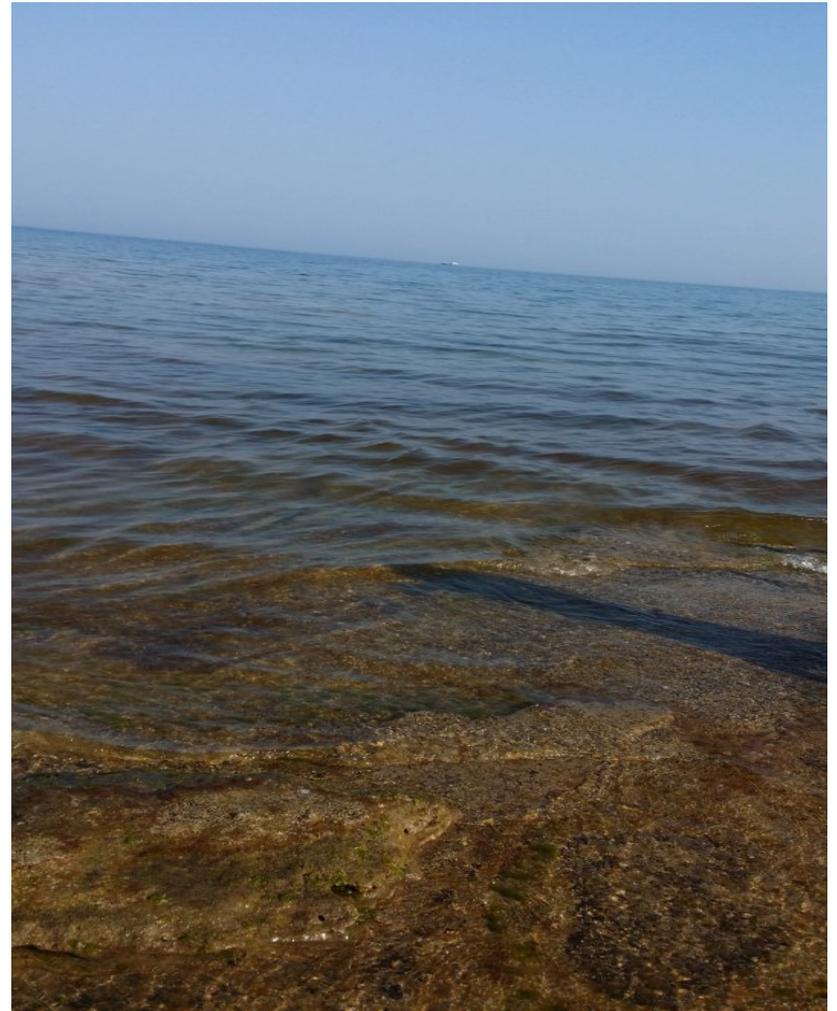


# 刑之什锦

- 七律 读徐律大作有感

大成刑事部合伙人 张志勇律师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

庙堂之上宪政讲，  
人权律师已遭殃。  
耄耋思之再发声，  
志强受难名更旺。  
孜孜先人求民主，  
满满百年探索忙。  
风狂雨暴难阻晴，  
扫雾除霾玉宇祥。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